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9274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鑑於科技發展迅速，網際網路及電子產品隨手可得，網路可盡情地搜尋訊息與發表言論，惟因網路世界無遠弗屆，使少數人濫用網路之便利性，肆意於謾罵他人，逾越言論自由的界線，惡意、不堪之言詞讓人不勝其擾，亦發生因網路言詞導致輕生之事件，為遏止上述的情形，實有加重刑罰之必要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俾利防止惡意人士濫用網路科技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現行《刑法第三百零九條》對於犯公然污辱者之刑責過低，無法有效遏止投機者，考量近年公然污辱他人者人數直線上升，且多數犯後不具悔意，爰加重原有刑度，望增加嚇阻力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

高虹安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<u>一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、<u>拘役</u>或<u>一萬五千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<u>一年以上三年以下</u>有期徒刑、<u>拘役</u>或<u>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隨科技發展，網際網路及電子產品隨手可得，網路可盡情地搜尋訊息與發表言論，惟因網路世界無遠弗屆，使少數人濫用網路之便利性，肆意於謾罵他人，逾越言論自由的界線，惡意、不堪之言詞讓人不勝其擾，亦發生因網路言詞導致輕生之事件，為遏止上述的情形，爰加重原有刑罰之罰則。</p>